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救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涂玉樹

上列聲請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113年度簡字第12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1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「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」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人疫情爆發後，謀生困難，乃提出財稅清單、房租明細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等資料，釋明聲請人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本院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主張依其稅捐等資料，可認定無資力等語，然聲請人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係列載由稽徵機關、監理機關等所提供有財產稅籍之財產資

料，故僅呈現聲請人部分財產情況，不足以代表其全面資力
狀況；至於房租明細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執行命令等資料，均不足以說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
用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釋明其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
上信用之情事，復未提出其他得以即時調查，使本院信其主
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亦未提出
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揆諸首揭規定
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徐偉倫